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邱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訴訟代理人　郭恬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對原告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247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。

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49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其中兩造主張及答辯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書狀及兩造如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其前於107年12月13日簽約向被告訂購商品一套（含英語學習書籍與點讀筆，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約定由原告分期付款購買上開商品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後原告未依約繳款，經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00號支付命令確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被告復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000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事實，有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可參，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、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持執行名義為114年之支付命令，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原告自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辯稱原告不得提起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(三)原告主張其簽訂系爭契約時尚未成年，且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故系爭契約無效，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查:

1、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民法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11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未滿20歲，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卷內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僅由原告本人簽名，且無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曾允許或同意原告訂立契約之證據，其訂立契約自不生效力。

2、被告雖辯稱原告成年後收受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即表示對債權內容不爭執而予以承認云云，但對支付命令異議與否，並不當然等於承認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。被告另辯稱原告購買系爭商品為民法第77條但書之行為，但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總價超過萬元之書籍、點讀筆何以屬於當時仍為學生之原告日常生活所必要，所辯仍難憑採。被告復辯稱原告受領商品後仍有繳款13期至108年12月19日，且長期使用系爭商品享有利益後始拒絕給付主張解約，有違誠信原則屬權利濫用云云，但原告繳款日期都是在成年之前，無法發生成年後承認契約之效力，且原告所為契約行為並未發生效力，並非事後解除或拒絕履約，已如前述，自無解約是否誠

信之問題。被告雖復辯稱其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要求原告應先返還系爭商品，若原告無法返還則應互相抵銷等語。但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要判斷的是被告是否對原告有債權存在、得否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的問題，原告並未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本院亦毋庸就此裁判，故本件並無同時履行抗辯問題，被告所辯顯有誤會。

3、承上，本件系爭契約並未發生效力，被告對原告並無依契約給付款項之債權存在。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不存在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